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第 1728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 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行政訴訟收容新制分區座談 圓滿完成
觀審模擬法庭心得發表 提精闢建言
2,3 彭鳳至／一事不二罰原則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辯證
～為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請命（上）
4 臺南高分院研討「追訴權合理化與不對稱上訴」
宜蘭地院舉辦審、檢、辯業務座談 增進溝通連繫

司法院第156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 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 保障程序權益 調整基金會組織及運作等 增進運作效能提升品質

【本刊訊】司法院12月22日召開第156次院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將於近日送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參酌日本、英國等國的法律扶助制度及社會各界意見，秉持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有效運用法律扶助資源、增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運作效能、提升法律扶助品質等理念，並配合相關法律之新增或修正，進行通盤檢討。修正要點如下：

一、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

增列法律扶助事項、將中低收入戶納入無資力者範疇、擴大對外籍人士扶助範圍、明文規定「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情形；並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將「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少年事件」、「申請法律諮詢」等情形，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

二、基金會經費來源

增列編列基金會預算補助之機關，並將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判決金列入經費來源；另明定補助款、收入之年度結餘款及基金孳息、分擔金、回饋金，應轉入基金會之基金。

三、司法資源有效運用

為使義務辯護制度與法律扶助接軌，明定符合一定情形，未申請法律扶助者，審判長得通知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另明定同一事件若經選任律師，或已由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擔任代理人、少年事件輔佐人者，不應准許法律扶助之申請。

四、保障受扶助人程序權益

增訂申請法律扶助應表明之事項及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為提出申請之規定；並賦予受扶助人於審查決定變更、撤銷、終止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增訂基金會得遴選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另考量部分地區律師人數不足，參考英國、澳洲及日本之簽約律師制度，增訂基金會得與律師（律師事務所）簽約，辦理法律扶助事務。明定扶助律師得移送評鑑之規定，以確保扶助律師之辦案品質。並調整部分法律扶助事件之酬金數額，增訂符合一定情形，律師得申請酌增酬金，對酬金之決定不服時得申請覆議。

六、四金之追討

全面性規範基金會或分會辦理撤銷金、分擔金及回饋金之追討，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另參酌最高法院100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就追償金作成之決議，限定追償金之範圍。

七、基金會之組織及運作

調整基金會官方與民間董事之席次，增加董事代表來源；基金會治理模式改採執行長制，增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綜理會務；將「監事」更名為「監察人」，「監事主席」更名為「常務監察人」；增訂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專門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董事會，以及主管機關除對董事外，於監察人有違反本法相關情事時，亦得為必要處分之監督機制。

八、監督管理事項

明定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事項為：基金會就基金及經費之運用、法律扶助事件品質、年度重大措施等。

九、其他修正

增訂法院得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供基金會使用；無資力之受扶助人除於訴訟程序外，亦得於非訟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之規定；因應第14條擴大外國人扶助之範圍，排除民事訴訟法第108條之適用；並擴大由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供擔保之情形等。

分享心得 改善制度

觀審模擬法庭心得發表 提精闢建言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聯會於12月23日舉行觀審法庭模擬法庭心得發表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法務部吳陳環政務次長分別主持，邀請士林地院林俊益院長、嘉義地院許進國院長、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法務部李濠松檢察官與會；由士林、基隆院檢、律師公會律師分享參與模擬審判心得，並由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臺北大學陳耀祥教授、臺灣大學謝煜偉助理教授與談。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指出，前次心得發表會中，與會律師認為我國從無人民參與審判經驗，突由民眾直接作個案判斷，會使人民無所適從，故需專業法官協助參與審判的人民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此正可印證司法院推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的設計，是適於我國社會、文化環境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律師全聯會李家慶理事長則肯定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之用心，並建議司法院強化對各地區律師公會的宣導措施。

發表會由參與觀審模擬法庭之審、檢、辯、學分享經驗與心得。如士林地院宋松璟庭長介紹選任程序的新規劃，採取先抽後選模式，並藉由重新設計具鑑別度的問題，以改良候選觀審員問卷，選出能公平審判的觀審員，以落實選任程序之精神，並達成精簡選任程序目的。基隆地院王福康庭長介紹基隆地院引入罪責認定與量刑調查完全分離之訴訟程序，此一嘗試所凸顯出的問題，亦引發與會人員熱烈討論。

與會人員亦提出諸多課題進行討論，如：正式施行後若因參與審判影響人民工作及收入，恐降低人民參與意願，應積極評估相關配套措施；易使人害怕的證物，應如何提示，以降低人民心理衝擊等。會中多項精闢建言，均將作為未來推動及規劃相關制度之參考。

另就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採先由人民與法官討論，再由人民初決、法官複決之設計，是否為「人民監督審判」，而非「人民參與審判」之疑問，蘇永欽副院長回應指出，人民參與審判為我國新嘗試之制度，施行之初，需謹守不能使原本刑事訴訟對正當程序保障與實體真實發現等核心價值受減損之界限；關鍵在如何於現行體制下，規劃較好的模式，讓人民能順利參與審判程序。草案規劃讓人民與法官共同討論，再獨立作成評決，並保留法官最終控制權限，此為司法院嚴謹考量後之設計，並將定期試行、期滿評估，審慎推動。

積極保護人權

行政訴訟收容新制分區座談 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因應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聲請事件」專章，為事先瞭解各地方法院受理此類事件之可能需求，以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於11月25日及27日、12月17日及22日，在臺北、宜蘭、新竹、南投收容所舉辦4場「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座談會」，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陳心弘副廳長分別主持，並有宜蘭地院周煙平院長、新竹地院江德千院長，以及臺北、宜蘭、新竹、南投地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收容事務大隊及專勤隊代表等參加。

陳廳長表示，大法官釋字第708號解釋指出，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前由移民署為暫時收容者，應有即時司法救濟權；又逾越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收容部分，應由法院審查決定；該解釋並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104年2月6日）失效。配合該解釋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已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待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通過後即可施行。鑑於新制施行當日，各收容所應將收容期間已逾15日之受收容人，全部移送地院審理是否續予或延長收容，陳廳長提醒各地院與收容所務必保持連繫，事先規劃審理人力、空間、設備、通譯等相關配套措施。

座談會首先由各大型收容所人員說明收容人數、國籍、涉有刑事案件人數等現況，並實地參訪收容所空間及遠距視訊設備。再由司法院林淑婷法官介紹收容聲請新制相關修法內容，包括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司法審查程序暨內容及遠距審理應注意事項等；並指出司法院將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建置收容線上聲請系統，並研擬各式聲請狀、裁定、訊問筆錄例稿等，提供法院及移民署參考。

綜合座談時，與會人員就：收容聲請事件新制施行後，受收容人仍依提審法規定聲請提審應如何處理；入出國及移民法在修法完成前，得否逕行適用行政訴訟法之收容聲請新制；於收容所開設臨時法庭之適法性及可行性；移民署到庭陳述意見人員所應具備之資格及委任狀出具機關；涉刑事案件之受收容人或鑑別中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可否聲請續予或延長收容；以及新制施行當日法院未能完成裁定之受收容人得否繼續收容等問題進行熱烈討論，咸認對行政訴訟收容新制之順利實施，應有相當助益。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3年12月23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點」。
（更多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